JAN20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64879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目前是就读于_____的学生，寻求作为模特领域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此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四类证据中的一类（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三项标准。1

A. 翻译

首先，8 C.F.R. § 1032.(b)(3)的条例要求“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应附有翻译者证明其为完整和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翻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2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可信的证明。

在初始提交、回应证据请求（RFE）以及上诉时，申请人为程序中的所有外语文件提供了一份单一的笼统翻译证明。这些笼统翻译证明均未指明其声称所涉及的外语文件。相反，这些证明针对每个程序分别表明：“RE：[申请人] EB1A申请档案中包含的所有翻译均为我们的产品”、“RE：[申请人] EB1A RFE回复档案中包含的所有翻译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另见一般性 USCIS政策手册 E.6(E)(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均为我们的产品”，以及“ RE：[申请人] I-290B档案中包含的所有翻译均为我们的产品”。

在没有指明外语文件的证明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每份外语文件实际上是由完成证明的个人/实体翻译的。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每份外语文件实际上已被完整翻译并胜任地证明为完整和准确。因此，这些翻译不具有证明价值，故不会予以考虑以确定其资格。

B.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USCIS确定该奖项是否是该个人因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3

申请人基于由中国服装协会（CFA）组织的两个奖项主张符合此标准：1）2010中国时装奖_____，以及2）2005_____。由于她未提供经适当证明的翻译（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了这些奖项，也未能证明它们有资格作为模特领域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此外，各种截图和文章涉及CFA、活动或比赛，而非她主张符合资格的具体奖项——“ 2010中国时装奖_____”和“ 2005_____”。在没有经适当证明的外语文件翻译（包括有关其具体奖项的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显示符合此标准。

C.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系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4 申请人基于CFA专业时装模特工作委员会的荣誉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然而，出于上述相同原因，申请人为外语文件提供了笼统证明的翻译。在没有经适当证明的外语文件翻译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显示符合此标准。

3 另见一般性 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表明USCIS确定该奖项是否是该个人因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4 另见一般性 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表明USCIS确定该个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会员具有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领域内杰出成就）。

D. 评审

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 ”5 尽管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但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外语文件主张符合此标准，而未提供经适当证明的翻译（如前所述）。因此，我们撤销SCOPS对此标准的有利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上述任何一类证据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资格，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6 参见 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Trump, No. 23-2029, 2025 WL 3491324 (1st Cir. Aug. 12, 2025)（在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审议某一标准）。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依据该法条分析实质问题。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指出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5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指示USCIS认定该人是否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6 申请人还基于未经适当认证翻译的外文文件主张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资格。

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其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参见法案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比其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